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塗至道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2,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2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52250元	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	民國114年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範時尚（00000000）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與債權人簽訂特約商店收單業務合約書在案（證一）。二、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足特約商店收單業務應付款項，依據第三條第八項第1款及第五條第八項規定，就不足之款項須負清償責任，另依據民法第203、233條規定請求給付按法定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債務人範時尚（00000000）至民國114年8月23日止，尚結欠債權人新臺幣752,250元，總計新臺幣752,250元未為清償〔證二〕。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特約商店收單業務合約書影本乙份、特約商店收單業務帳務資料影本乙份